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92號

原告 黃雪金

訴訟代理人 徐于喬

被告 童志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4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廷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